

申請資格（隨行之配偶或二等親內血親）應備文件

- 一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信息頁（剩餘有效期限 6 個月以上）；
- 二、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分證正、反面；
- 三、 依親親屬關係證明；
- 四、 外國人在緬甸居留及入出境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若您有緬甸永久居留證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 1. 有效之緬甸永久居留證 Permanent Resident Card, PRC 正、反面；
 2. Form 10 (Family List) 緬文版及英文版【翻譯成英文版並經緬甸律師公證】；
 - （二）若您「沒有」緬甸永久居留證，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 1. 外國人在緬甸居留證明文件（以下擇一）：
 - （1）18 歲以上：外國人登記證 FRC, 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正、反面；
 - （2）滿 12 歲、未滿 18 歲：Form AA 正、反面；
 - （3）12 歲以下：不用檢附資料；
 2. Form C 正、反面；
 3. 簽證 Visa（以下擇一）：
 - （1）有效之 Visa；
 - （2）有效之 MJSRV, Multiple Journey Special Re-entry Visa（多次入出境簽證）+ 有效之 Stay Visa（居住簽證）；
- 五、 隨行聲明書（填寫簽名後，上傳照片）；
- 六、 簡略赴臺每日旅遊計畫（以檔案上傳，內容須大略說明，預計於第幾天參觀哪些景點）。

以下附註：

* 三、依親親屬關係證明：

- ◇ 如果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原文就是英文，或是中國核發之出生證明或結婚證，可以直接檢附，不用公證或翻譯。
- ◇ 如果是其他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做成之親屬關係證明，須翻譯成英文或中文，並經過公證。